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o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0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6月1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特定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合計2,06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內(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30天(包括當日))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2年11月10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1.20港元認購1股股份。行使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10.70港元；
- (ii) 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20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美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合共2,060,000份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0.7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截至2032年11月9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概無上述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2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和王貴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山先生，閻小穎先生和劉杰博士。